

供餐合同

甲方: 漯河市总工会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日

乙方: 漯河汇厨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双汇第三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漯河市总工会和漯河汇厨餐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供餐要求

1、服务对象: 为漯河市城区环卫早班一线清扫工人及市公交集团早班公交司机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免费爱心早餐。

2、服务标准: 按甲方要求提供早餐服务,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确保甲方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3、技术保障: 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所必备的一切技术及设施。

4、服务人员组成: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的厨师及配送人员。

三、供餐人数: 配餐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营运情况确定人数, 甲方应在就餐前一天 15 点前告知乙方准确就餐人数, 若甲方未能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乙方有权按前一天供餐人数准备食材、安排生产, 且甲方应按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餐费标准：餐费标准为每人 5 元/餐、每周食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要求早餐供应品种多样、保证质量。

五、供餐时间：每天早餐 6:00 至 7:00。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六、结算方式：当月供餐结束，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将交接单及合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就餐人员名单，并对就餐名单进行核实，确保享受爱心早餐人员属于城区环卫一线清扫工人（非在编人员）和市公交集团早班公交司机。

2、提供员工用餐场所，并每天维持领餐顺序，由指定负责人交接，做好爱心早餐配送点的设置、发放、服务、管理工作，并对其分餐过程中的安全及秩序负责。

3、向乙方提供每月早餐供应交接单，甲方根据交接单及发票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情况、配送服务、配送对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所要求的卫生条件和供应非指定就餐人员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或终止本协议。

6、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无法正常供应早餐时，乙方要提前就供餐方式与甲方进行书面沟通，达成协议后方可改变供餐方式，否则，造成的后果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城区环卫一线清扫工人（非在编人员）和市公交集



团早班公交司机保质保量提供餐饮服务。保证就餐人员吃饱、吃好，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饮食卫生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做到食品内部卫生以及环境卫生合格。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

3、乙方要提前将下周食谱提供给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和地点送餐，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交接，以交接表签字为准；送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4、乙方配送车辆上，要有甲方规定的标志，并要保持完好整洁。

5、乙方在送餐过程中，不得私自改变送餐方式及送餐份数，（人员变动除外）。

6、乙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而乙方不改正或改正不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和送餐方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按全年送餐金额总数的 10% 作为违约金扣除。

3、甲方要确保就餐人员属于城区环卫一线清扫工人（非在编人员）和市公交集团早班公交司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增加人数及改变送餐方式。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



方赔偿一切损失。

7、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餐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尽相互的说明义务，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确认本合同不是格式合同；双方对可能违反本合同时，所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亦有清楚的了解；对合同中限制或免除双方责任的条款以及增加对方责任的条款，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该条款。

3、未经乙方书面确认或授权，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承诺（约定），乙方均不予认可。对于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价格、规格、标准、结算方式、时间，就餐方式、就餐地点等内容）须经乙方盖章确认后，方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郑州市总汇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乙方：
餐饮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李静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